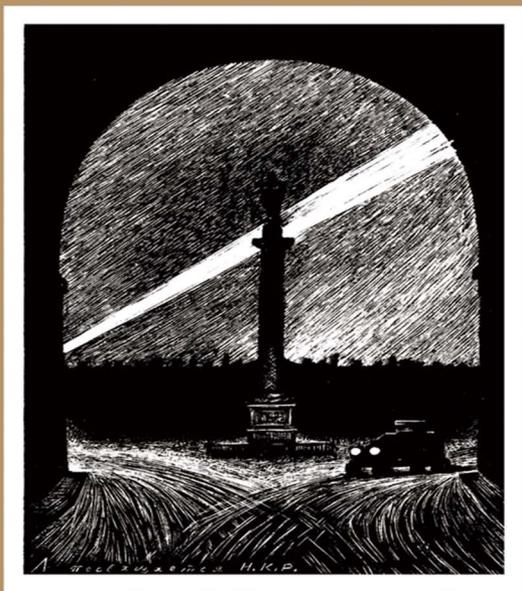


清末东京留日学生创办的政治文化刊物，一百年来首次影印出版。



河南

第四期

北京鲁迅博物馆◎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售報價目表

全	年	十二冊	二冊	元
半	年	六冊	一冊	一元一角
零	售	一冊	二冊	角

郵費外加

廣告價目表

期	限	一頁	半頁	頁
一	期	六元	四元	元
二	期	十一元	七元五角	元
三	期	十五元	十一元	元
半	年	卅元	廿一元五角	元

廣告取次所
河南編譯部

東京代派所
神田駿河臺
全全全
神保町
猿樂町

中國留學生會館
三省書林
富山書房
日華書局

全小川町
牛込早稻田
鶴卷町
東華書局
麟圖閣

西歷五月三日
中歷五月五日
印刷發行

編輯兼發行人
武人

印刷人
藤澤外吉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編輯所
河南編譯部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窪町壹番地

發行所
河南發行所
東京府北豐島郡集鳴村九八七番地

印刷所
秀光社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內地總發行所
大河書局
河南省城內西大街路北

曼殊



天津橋聽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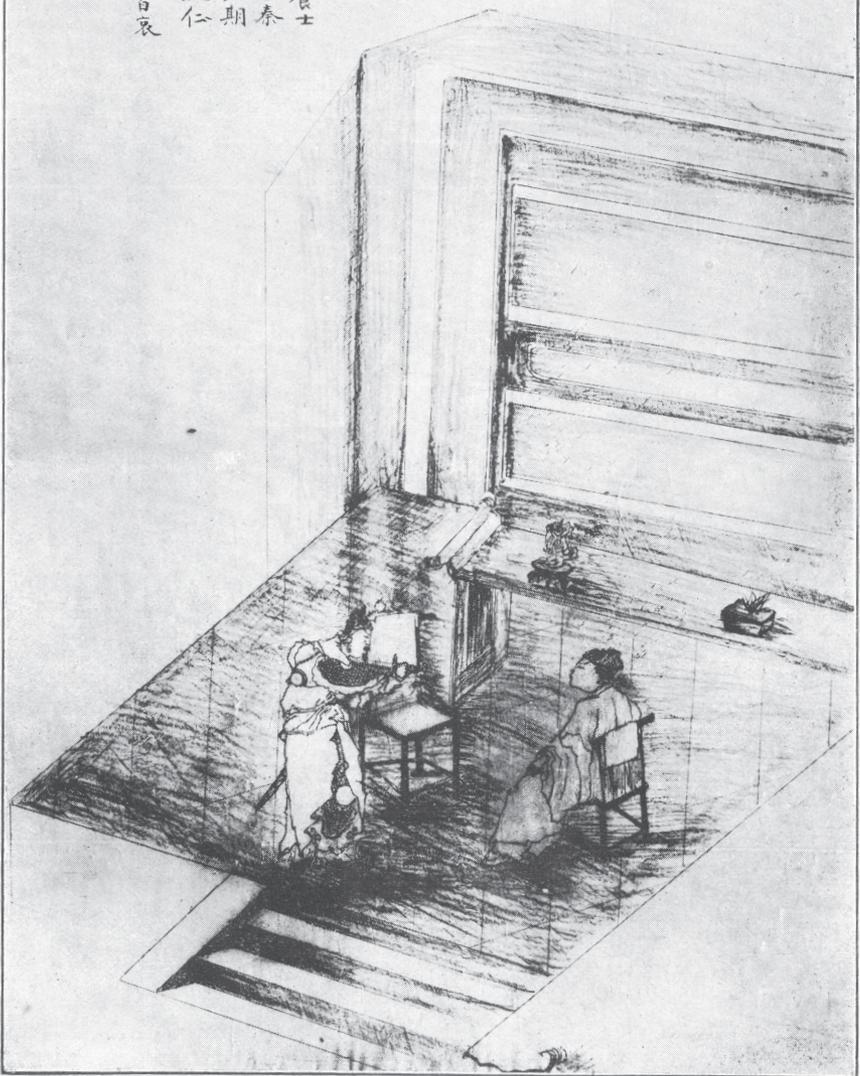
『最可惜一片江山總付與啼鳩』每誦古人詞無非紅愁綠慘一字一淚蓋傷心人別有懷抱於乎鄭思肖所謂詞發於愛國之心余作是圖筆戾也

圖鵲聽橋津天

樊於期以首付荆卿

燕丹養士
志報彊秦
後哉於期
殺身成仁

百哀



雲南雜誌週年紀念特別大贈彩定購全年票

發行廣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爲日雖淺而發行之數已立于最多地位且因此而各省志士得以了解雲南之現狀及與祖國存亡之關係於是救雲南即所以救中國之心沛然興起普及全國而本省人士亦因本報之警提奮發振勵不敢再事放棄以貽吾漢族羞轉心爲存端在于此弊社同人等欣喜之至莫可名狀爰借第一年告終愛讀諸君不能定購第二年之機會做各文明國各大報館贈彩辦法犧牲絕大利益以酬愛讀盛意並以博諸君子之一笑至弊社此舉不過欲愈推廣本報于本省及各省以達上開之圓滿目的並介紹內外著名各大報于一般社會共收度文明結果更無分毫圖利之意在存于其中區區苦心久爲學界所共諒無俟贅呈至此舉不惟爲吾國報界從來未有之創舉且較之此邦所舉尤多有過之者謹呈之如下

- (一) 日本舉行福引(即吾國贈彩之意多有照原價略增頗有類于賭博者此則概照原價)
- (二) 日本彩票頭彩至多不過百十元(如博文館)此則五百元
- (三) 日本增彩其中彩人數止占數百分之二此則無一人落空
- (四) 日本彩物多有以廢物相抵者此則純係現金

此外特點不勝枚舉賜覽詳章即可概見

(一) 凡定購本社所出書報及本社所代派各報滿下開額數者除填給收條外並呈開彩

番號票一張開彩後得持票領取左開第三條各彩中所中之一彩

(甲) 雲南雜誌 每定購全年一分贈一彩
不論自何號起至何號止且不論專買某數號或某一號均可總以滿十二本爲全年了同

乙「漢譯法人必取雲南之原因及其方法」每購豫約卷一分贈一彩

丙「中外日報神州日報時事畫報日華新報等報」每定購全年一分贈一彩

丁「滇話報武學雜誌英語學雜誌四川雜誌河南雜誌學海國報農桑雜誌夏聲雜誌晉乘等報每定購全年二分

贈二彩(注意)每甲報全年二分或甲報乙報全年各一分相合抑或甲報乙報各半年與丙報全年一分相合

又或甲乙丙丁半年分相合均為二分均贈一彩又數人合成一彩亦得

(二)假定發行總數二萬票中彩彩數二萬張無一人落彩 此係據本 前屆發行總數及代派總

數從實推定實際當可增至若干倍但數增亦增數減亦減譬如增多一倍則頭彩可增至千圓貳彩二百圓參彩百元四彩十圓五彩以下增票不增錢減下一半則頭彩減至二百五十圓二彩五十圓三彩二十五圓四彩貳圓五五彩以下減票不減錢餘類推數之多寡當于開彩前一禮拜登報發表

(三)總彩金額壹萬圓分配如下

一等 五百圓 一支 (計五百圓)

二等 壹百圓 三支 (計三百圓)

三等 五十圓 十五支 (計七百五十圓)

四等 五圓 百五十支 (計七百五十圓)

五等 壹圓 壹千支 (計壹千圓)

六等 五角 二千五百支 (計千二百五十圓)

七等 等 本社臨時增刊滇粹一大冊值三角一分郵費在內 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支 (計五千六十二圓六角一分)

合計 一萬彩 九千六百拾二圓六角一

(注意) 分配未完之數即作爲開彩之一切費用

- (四) 開彩日期中歷六月二十九日凡代派及臨時代理諸君務須照本社臨時代派規則于截止時將通知書全部及報資郵費立寄本社過期則本社止能寄報不能贈彩
- (五) 開彩豫定于東京錦輝館用東西各大報館最通行之抽籤法開彩屆時當豫行登報請各位讀者臨場監視並專函請各大報館代表者代爲揭曉以表本社信用開畢並當廣登中外各報

- (六) 發行截止期限因道路之遠近定之如下

東京舊歷六月二十日北京上海天津保定漢口廣州香港桂林新加坡安南河南江西緬甸雲南省城四川省城但此二處係用電報回信等舊歷處六月初十日雲南各府縣四川各府縣貴州省城舊歷五月二十日

- (七) 凡送彩于本社定購者則于發表後一禮拜于各代派處及代理處定購者則于匯到該處之三日後自開送日起統以一個月爲限逾期不取作爲無効

- (八) 凡賜取彩金均須將所中番號票持往查對無訛立即交出其失去番號票者無効但遠處由郵向本社定購者所中彩物逕由本社直寄彩到時須將番號票郵還

- (九) 凡中第七彩者則由本社照定購時所開住址直寄

- (十) 中一二三四各等彩者應提十分之一贈經手者

(十一) 凡欲將所中彩金託本社購買新書者本社當照定價代購郵費自出其有因爲數太少不便匯兌或匯兌不通者均由本社買相當書藉郵贈

(十二) 凡本社代派各報若干定購者所訂期間內廢刊則本社當將不足之分取回託經手者奉還本人或以本報作抵以保本社固有信用凡本社代派東京各報自此次起每號均由本社取來親發決不致誤

(十三) 凡定本社書報一切均照日洋作算按現下價值作銀八錢二分作英洋及龍洋一元一角三分

(十四) 凡軍人定購本報及豫約券者減讓報資二成定購本社代派各報者減讓報資半成以表本社尊重軍人之意但以直接向本社及省城支社定購者爲限

(十五) 凡裁取本號紀念定購票直接向本社及本省省城支社定購書報者減讓半成(但郵費不減)

(十六) 凡此次定購可于下開各處其有不能直接于各處購買者統祈郵向本社訂購

郵購可用中國或日本每枚一分之郵票照所定報資郵費之數加十分分之

一裝入信內寄來本社當立寄收條及番號于本人

票 購 定 念 紀	
祈寄于	訂購
處交	報 報 報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自 自 自
具 收爲盼	號 號 號
	起 起 起
	分 分 分

週年紀念代派處及臨時代理處住址

本社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
西紅梅町六番地
神田猿樂町
十九番地
中國會館
神田鈴木町
十九番地

日華書局
神田三崎
町一之八
同文館
早稻田
大學前
振華書局
神田今川小
路

永新祥
橫濱

本社支社
雲南省城
崇正書局
雲南省城及
通海蒙自
武子廉君
雲南騰越

新聞縱覽社
雲南永昌
公益會社
雲南通
義豐泰
雲南大理

福全臻君
雲南下關
汪新泉
雲南嵩明楊林
元興昌號
雲南箇舊

萬瑞號
雲南蒙自
中外日報社
上海四馬路
神州日報社
上海四馬路

昌明公司
上海漢口
演學堂
北京珠巢街
雲南會館
保定

時事畫報社
廣東省城
大河書局
河南省城
公益書局
陝西省城

晉新書社
山西省城
浣花書局
北京
粵西雜誌社支部
廣西梧州

日本

中

國

誌社支部西川雜 四川省城及軍慶

劉春和君 四川叙府南大門內

安定書局 四川省城代街

正本女學堂 四川瀘州府

錢良駿君 貴州省城法政學堂

寶善書局 四川嘉定府

各生利昌號 緬甸瓦城

張煥池君 安南河內行帆街

國米永興號 香港永樂西街

中興日報社 新加坡

(十七) 凡書報除本省省城支社係由本社直接運送外其餘各處均以由本社直接郵寄與本人為定其有郵便不通須託某處代轉者書報須于規定外每冊加收五分日報加收一分存于代轉處以為照章補郵之用 (按清國野蠻郵章凡自外洋寄來書報無論原貼若干均有第一二類之欠資均須由收件人補出)

各書報定價及郵費表

月刊 雲南雜誌 東京 (資)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郵) 內國郵每冊一分 外國郵每冊八分

漢譯法人必取雲南之原因及其方法 洋裝一大冊定價四元 豫約卷二元五角

日本及中國不收郵費外 洋每冊加收一角六分

刊日 中外日報 上海

(中) 每日寄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寄全年七元 寄半年三元 寄全年二元 寄半年一元 郵費無下國

(洋) 逐日寄全年十六元 寄全年十二元 寄半年八元 寄半年七元 寄全年二元 寄半年一元

(日)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以上三項 閏月均照加

地方自治制度叢編豫約券

立憲基礎。首在地方自治。自治團體成立。憲政組織完全。我國有鑒於茲。故直隸全省選派士紳來東。專習自治制度。時間雖促。而選訂功課。皆爲適用之方針。是以本社同人。分法政之餘功。錄講師之口述。祇以草々從事。謬誤頗多。乃復組合名流。參攷纂正。如本科所講憲法選舉法警察戶籍法教育行政府縣郡制市町村制七門。其有講師未經述完者。悉本本人著述以續之。而於東西諸大家學說。尤博採而貫通焉。義理既精。採擇斯易。誠爲我國急時之善本。識者閱之。自知本書內容。非尋常盜名者比也。

本書持徵有四

- (一) 凡名詞下皆以漢文釋之
- (二) 附載歐美各國自治圖及直隸自治章程
- (三) 參攷各門東西本書原文
- (四) 本編計千餘頁校對精切裝訂堅美爲輸入文明起見時價每部一圓三角

發行各省書局皆有

北省聯合編輯社 總經理人 鮑樸啓



論
著

對於要求開設國會者之感喟

鴻
飛

首章 感喟之總意

次章 要求之性質

三章 國會之性質

四章 開設之性質

末章 感喟之結束

首章 感喟之總意

嗚呼我同胞置身於今日之中國岌岌乎殆哉有不可終日之勢矣跼蹐於異族鈐制之下圈囿於暴政桎梏之中屈苦莫能言慘狀莫能繪為奴為隸為馬牛聽其俎鬻割割而無計而無辭此蓋東西各國現世所未聞而為我同胞特別獨受之奇禍

第 四 期

加。以。昏。瞶。之。君。主。惡。劣。之。官。吏。方。且。日。日。進。行。其。壓。制。之。手。段。以。虐。迫。我。平。民。而。未。有。底。止。國。家。之。存。亡。更。付。之。於。無。足。輕。重。無。關。痛。癢。之。列。苟。可。以。達。其。專。橫。之。目。的。較。轆。之。手。腕。者。即。不。惜。出。全。力。以。運。用。之。匪。特。逞。一。己。之。暴。虐。行。爲。且。引。外。人。種。種。攝。精。吸。脂。之。術。以。朘。削。我。平。民。而。固。其。盤。據。根。深。之。專。制。惡。政。如。近。日。蘇。浙。鐵。道。其。置。國。權。若。草。莽。視。平。民。如。螻。蟻。且。復。派。兵。八。千。海。陸。並。進。以。爲。起。反。抗。者。之。大。慘。殺。所。過。州。郡。悉。被。荼。毒。名。爲。靖。亂。實。同。盜。賊。彈。劾。之。書。屢。上。而。皆。置。若。罔。聞。推。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欲。達。此。試。威。運。動。之。目。的。使。我。平。民。不。敢。有。所。正。視。其。用。心。至。酷。其。行。事。至。險。而。其。以。我。平。民。供。彼。之。刀。鋸。斧。鉞。亦。恬。焉。而。不。以。爲。異。此。誠。我。同。胞。公。共。之。傷。心。莫。不。思。所。以。自。立。自。振。以。除。去。此。惡。劣。政。府。而。恢。復。我。人。權。以。特。立。於。自。由。之。天。而。後。已。也。雖。然。君。主。官。吏。之。所。以。爲。此。而。悍。然。不。顧。者。蓋。亦。非。無。故。而。云。然。也。彼。其。擁。高。位。享。厚。祿。嘯。傲。河。山。優。游。歲。月。爲。其。所。欲。爲。樂。其。所。欲。樂。意。嚮。之。所。在。即。經。營。之。以。自。適。內。政。外。交。不。惟。己。身。不。置。一。言。且。忌。衆。人。中。有。畧。言。者。亦。必。排。斥。之。而。使。去。不。顧。民。艱。不。惜。民。隱。不。念。民。力。惟。施。多。方。名。目。以。強。悍。而。收。括。我。平。民。之。膏。

脂而爲我平民之稍有利益之政則既未嘗一有所設施以專橫爲安享之前提以利己爲卓絕之主義然其所以能爲此者蓋利我平民之不識不知故能肆其大逆不道之惡劣行爲若我平民知其爲無道之舉動從而指摘或竟以多數人之輿論起而反抗則政府亦不問其理之是非事之曲直惟以施絕對之于涉爲要素蓋不如是則不足以保其放縱自由之行動且使民權一張則政府事事皆有責任彼等以無學無識之身豈能經此衆人之彈劾則責任政府既成立後而此輩必歸於淘汰而無疑彼等亦既見及此故必出死力以與我平民抗其專橫政治多保存一日則其富貴尊榮多遷延一日其專橫政治早拋棄一日則其富貴尊榮早喪失一日故時至今日政府與平民既成絕對不相容之勢政府所據之利益即平民所蒙之損害政府所被之損害即平民所爭之利益故政府自爲計以酷虐平民爲無上之長策若平民自爲計又以脫離政府爲最完之遠謀